

韶关市自然资源局

关于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3-27B 号 地块规划条件

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一、依你单位申请，经对照《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1、SG-QJ-09-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韶曲府函〔2024〕1号），现出具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3-27B 号地块规划条件：

- 规划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；
- 规划建设用地面积：：13982.67 平方米；
- 容积率： $FAR \geq 0.8$ ；
- 建筑密度： $30\% \leq BD \leq 60\%$ ；
- 绿地率： $15\% \leq GR \leq 20\%$ ；
- 建筑高度： $H \leq 60$ 米；
- 建筑系数： $BC \geq 40\%$ 。

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指标计算以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计算依据。

二、地块建筑间距、建筑退后红线及其他要求详见韶关曲江经济开发区 SG-QJ-09-03-27B 号地块规划条件附图（韶曲规设字第

20250003号)。

三、本通知书未明确的相关内容应符合现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的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。

四、本规划条件正式出具之日起1年内未完善该地块的土地手续时，本规划条件自动失效。



(联系股室：规划管理股；电话：0751-6669625)